

自閉症兒童的診斷工具簡介

胡致芬

本文將概略區分診斷為兩大部分：鑑定及評量，分別介紹適用於自閉症兒童的工具，前者重在篩選、鑑別出真正的自閉症兒童，後者則為提供矯治計劃而先進行的評量工作。

壹、鑑定

目前全世界約有九種診斷系統做為鑑別自閉症兒童之用，第一套是由 Kanner(1943)發展出來，雖年代久遠，仍有許多可貴之處值得重視，由於Kanner的診斷標準在許多談論自閉症文章中均已提及，本文不再贅述。

下面首先介紹的是目前頗被一般精神科醫生所採用的標準，美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三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for Mental Disorders-III-D. S.M.-III)的診斷標準：

一、D.S.C.- II

自閉症在D.S.M.-II的分類中，是屬於「廣泛性發展障礙」(Pervasive Developmental Diskorders)，此種分類中的疾患特徵是：在社會技巧和語言發展中，有關的多種基本心理機能發展被扭曲(distortion)。(何瑞麟等，民 75)

1. 在30個月大之前發作
2. 對他人普遍缺乏反應
3. 語言發展顯著缺陷
4. 若有語言，有特殊的語言模式，如立即的或延名性的仿說、代名詞反轉。隱喻語言等。
5. 對環境的奇特反應，如拒絕變化或對生物、無生物的特殊興趣或依附。

6. 缺乏精神分裂症所具有的妄念、幻覺、聯想鬆弛以及語無倫次。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1.在30個月大之前發作。根據宋維村(民77)的臨床研究發現，90%的患者在嬰幼兒早期即已顯出症狀，10%則是在前十二個月症狀極輕或完全正常，到十二至三十個月之間各方面功能退化，而呈現典型自閉症症狀。而有6%在嬰幼兒時是典型自閉症，而三十至四十八個月之間卻有顯著進步，自閉症大部分消褪，只殘留部分症狀而已。但也有不到1%是三十個月之後發病，此常為大腦變性退化之症狀。

最後一項「缺乏精神分裂症所具有的…」則是針對早期很多人誤把自閉症診斷為兒童期精神分裂症(Childhood Schizophrenia)。雖然精神分裂病的特徵是病人思考變成非常自閉，以自我為中心，不合邏輯而難為一般人所了解。但後來的研究發現，二者仍有很大差別：

1. 精神分裂症者男女比例約相等；而自閉症卻明顯地男多於女。
2. 精神分裂症者有20%具有精神病的家族史；而自閉症患者卻有20%具有語言發展遲緩、智能不足或學習障礙的家庭病史。
3. 就病程而言，精神分裂病有不少是可以獲得痊癒，有些則是陣發型，只有一部分是持續的惡化下去；而自閉症患者大部分可以隨年齡增加而能力逐漸改善，少有惡化的現象，也少有痊癒的機會。
(宋維村，民77)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診斷系統已發展出完整量化的篩選量表，如Rimland(1971)的

E-2 (Diagnostic Check List for Behavior Disturbed Children), Krug等人(1980)的ASIEP (Autism Screening Instrument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Clancy(1969)的Clancy Behavior Scale 及Schopler等人(1980,的CARS(Childhood Autism Rating Scale), 其中Clancy Behavior Scale在國內已有修訂中文版(謝清芬, 民72), 值得在此介紹。

二、克氏行爲量表(Clancy Behavior Scale)

表一、克氏行爲量表

姓名：性別：年齡：足 歲

填寫人(與兒童關係)：

下列十四項兒童行為，請你詳細閱讀後，根據您的孩子最近一個月內的情況，在題目右邊之空格打√，請不要漏掉任何一題。

從不 偶而 經常

1. 不易與別人混在一起玩.....
2. 聽而不聞，好像是聾子.....
3. 強烈反抗學習，譬如拒絕模仿
或說話做動作.....
4. 不顧危險.....
5. 不能接受日常習慣之變化....
6. 以手勢表達需要.....
7. 莫名其妙的笑容.....
8. 不喜歡被人擁抱.....
9. 活動量過高.....
10. 避免視線的接觸.....
11. 過度偏愛某些物品.....
12. 喜歡旋轉東西.....
13. 反覆怪異的動作或玩.....
14. 對周圍漠不關心.....

題數 _____

加權 0 1 3

總分 _____

原Clancy量表只採用二分法：L是「(一分)」、「否」(0分)，以7分為劃分點(cutting point)。在國內使用時，台大醫院嘗試修訂二分法為三分法：「從不」、「偶而」及「經常」三種反應強度，而各給予0, 1, 2分。並改以14分為劃分點，發現84%的自閉症及自閉傾向的兒童可以篩選出來，但是也有40%其他症狀(輕度智能不足、中重度智能不足、腦性癱瘓、聽覺障礙)組的病童得分在14分以上，因此總正確度只有68%；若再加上「從不」3項以下及「經常」6項以上，則總正確度可提高到79%。因此，本量表在國內的應用是以14分為初步篩選自閉症的標準；以總分14分以上，「從不」3項以下、「經常」6項以上三種標準合併做為診斷自閉症的依據。

三、CARS

和E-2及ASIEP相較，CARS具有100%正確鑑別力(Teal, 1986)能將自閉症兒童從智能不足兒童中篩選出來。(E-2和ASIEP的正確度分別為90%及97.5%)。(ARS是Schopler在此卡@自閉症兒童教育計劃TEACH中之診斷工具。

CARS中共有15項主題，每一項之下有七個評分等級：1、1.5、2、2.5...4，代表由正常到極端不正常，這15項分別為：

1. 對人的關係(Relationship to People)
2. 模仿一口語及動作(Imitation-Verbal & Motoric)
3. 情緒反應(Emotional Response)
4. 身體運作(Body Use)
5. 物體的操作(Object Use)
6. 對改變的適應(Adaptation to Change)
7. 視覺反應(Visual Responsiveness)
8. 聽覺反應(Listening Responsiveness)
9. 味覺、嗅覺、觸覺反應及使用(Taste, Smell, and Touch Response & Use)
10. 害怕或神經質 (Fear or Nervousness)

11. 口語溝通(Verbal Communication)
12. 非口語溝通(Non-verbal Communication)
13. 活動量(Activity Level)
14. 智力水準及一致性(Level and consistency of Intellectual Response)
15. 一般印象(General Impressions)

這份量表由1至4的評分標準，一定要經過專業訓練的人員來填答，不能像克氏量表，父母填答即可。其間所謂正常到極端不正常強調的是和一般正常狀況比較，而非指兒童能力之高下，如7至9，並不想考量兒童的聽力或視力好壞，而是了解兒童是否會「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有些刺激能正常反應，有些卻毫無反應或反應過度。在14.智力功能上也是如此，自閉症孩子在魏氏等組合測驗上的剖面圖，當是呈巨大起伏，尤其在數字、音樂上，常呈現不太相襯的高超技巧。

這份量表以30分為劃分點，低於30分就不是自閉症，介於30分和36分之間是輕或中度自閉症，36分以上，且有5項以上在3分以上，則是重度自閉症(Schoper, 1980)。

以上介紹工具是供篩選自閉症之用，篩選出病童後，接下來就是進行教育矯治，在進行教育矯治前，一定還要經過詳細評量，才能擬出周全的矯治計劃，下面將進一步介紹適用於評量中之工具。

貳、評量

一、器質性評量

這一部份重視兒童生理方面的狀況，包括蒐集兒童的發展中、就醫史，及包括神經科醫生在內的徹底檢查：聽力檢查、眼球震顫檢查、神經協調檢查、腦波檢查(E.G.G.)等，根據結果，依需要給予藥物治療或運動

治療等。

二、智能評量

許多學者(Bartak, 1976; DeMyer, 1973; Gillberg & Steffenburg, 1987)研究發現，智商最能預測往後的發展，所以在評量時，一定要取得兒童的智力商數，以便決定兒童數學計劃的極限及其速度，也可列為教育安置的參考。

為自閉症兒童從事智能評量時，有許多困難需克服，如他們的人際關係障礙，使得主試者要和兒童建立測驗關係，引導他們進入測驗情境就要費一番很大功夫；他們的語言障礙不利於從事語文能力的測驗；還有他們的特殊行為問題，也會干擾正常測驗之進行。

一般來說，他們都需要以個別智力測驗來個別施測，而較不適合紙筆測驗形式的團體測驗，臨牀上應用比較廣泛的有魏氏學前兒童智力量表(WPPSI)，修訂魏氏兒童智力量表(WISC)，比西智力量表及哥倫比亞心理成熟量表。目前(民76)已在國內修訂完成的修訂考夫曼兒童智力測驗(K-ABC)著重操作，也是非常適用於自閉症兒童的智力評量工具。

三、自閉程度評量

亦有部份學者(如DeMyer, 1973)認為自閉程度和兒童的預後相關更大，因此，不管在決定兒童的教育安置或是擬訂教育矯治計劃時，自閉程度都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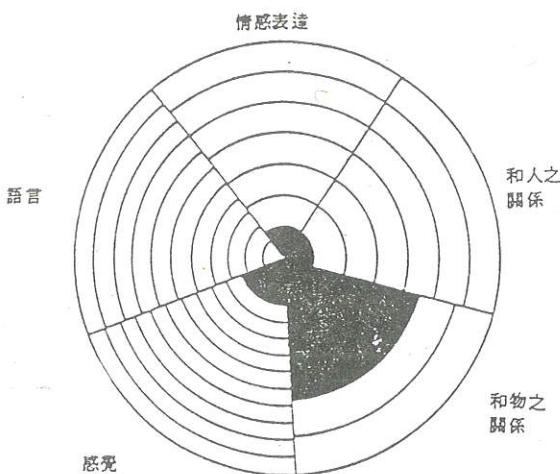
評量自閉程度的工具除了前面提過的克氏行為量表、CARS外，還有PEP及RLRS。

1. 教育診斷測驗(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 簡稱PEP)

PEP包含發展測驗和病理測驗二部分，此處只介紹病理測驗部分。

病理測驗由以上五個領域組成：情感表達、對人之關係、對物之關係、感覺及語言。測驗進行由施測者提供一些物品、情境，再觀察其反應紀錄之，最後再轉畫於病理測驗

側面圖上。



圖一. PEP 病理測驗側面圖

(參見張正芬，民73)中之一環，在其教育計劃中，每一學期一次重視評鑑兒童各方面能力狀況時，可以看出兒童在自閉程度上是否有減輕或改善之趨勢。(Schoper, 1979)

2.RLS(RITVO-FREEMAN Real Life Rating Scale)

本表由Ritvo及Freeman等人(1984)發展出來，共有五大項：感覺動作、社會人際關係、情感反應、感覺反應及語言，包括47小項，由觀察者從單面鏡中觀察兒童在自然情境下的行為三十分鐘，依據四個標準給分：

- 0分：從未出現
- 1分：出現1~3次
- 2分：經常出現，4或4次以上。
- 3分：總是不停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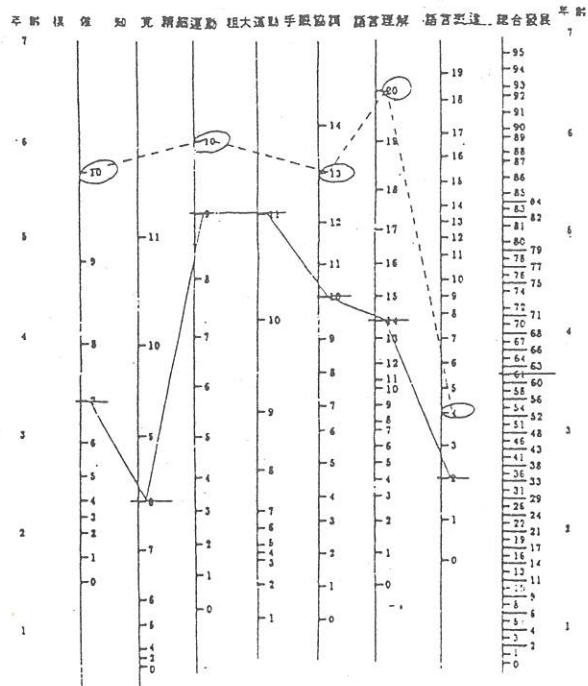
將總分除以項目之得分，其功能亦是用來自我比較，而不是和某一既定標準比較。希望病人在治療過程中，RLS 上的得分會逐漸降低。此表最大優點就是簡明易用，臨床研究(Freeman et al. 1986)發現生手和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員間所做的觀察者間信度，可達80%。

四、發展測驗

由於自閉症是一種全面性、廣泛性的發展障礙，因此，對自閉症兒童的矯治計劃亦應是全面性、廣泛性的，不能只局限在認知能力或學科能力。發展測驗的評量，在為兒童擬定一個全面性的矯治計劃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這些測驗，有的由家長或教師填答，如台大醫院兒童心理衛生中心所使用的「學齡前兒童行為發展量表」，其中包含了八大項：粗動作、精細動作、溝通表達、概念理解、身邊處理、人際社會及一般發展。大部份自閉症兒童在這個剖面圖上約呈現一起一伏相當規則的變化：粗動作、溝通表達、環境理解和人際社會較低，而精細動作、概念理解、身邊處理則稍高（相對於前四分項，而不是指相對於年齡常模。）

國內陳國龍(民78)曾研究自閉症兒童的發展年齡和唱數、點算能力之關係，發現其中精細動作、溝通表達、概念理解、身邊處理、一般發展等五項發展年齡與唱數能力有顯著相關；溝通表達、概念理解和一般發展等三項發展年齡則是點算能力的較佳指標。

此外，也有的發展測驗是由第三者評定，如一般醫院小兒科、健兒門診常用的「丹佛嬰幼兒發展測驗」、分成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及社會性四大項，較適用於兩歲之嬰幼兒。還有前述Schopler等人發展之PEP，除了病理測驗，還包括發展測驗，內容共分七大項95題：模仿、知覺、精細動作、粗大動作、手眼協調、語言理解、口語表達等。實施方式即由主試者指示兒童操作，依「通過」—「中間反應」及「不通過」三種反應評分。通過者一題一分，再將各領域之得分轉記於側面圖，然後用直線連接起來。中間反應不計分，但每一領域得分加上該領域中間反應之題數，在側面圖上以虛線連絡，即可看出受試之能力。



值得一提的，是TEACCH中的教學策略(Teaching Strategies)最主要的分類方式，即跟著這七大項目而來，可見發展測驗在自閉症兒童的矯治計劃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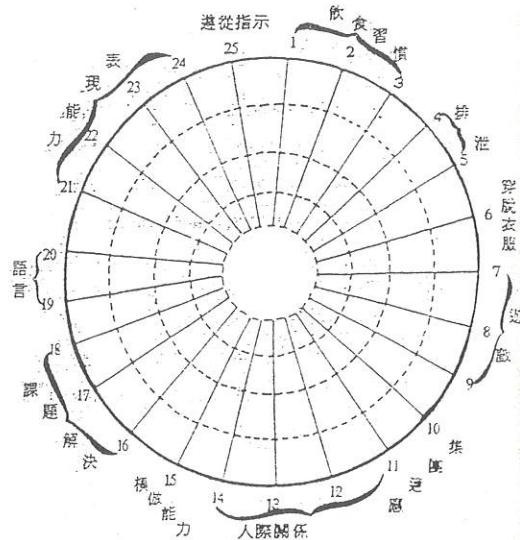
五、社會適應行爲量表

自閉症兒童在學習上的一個很大致命傷，就是不能類化、不能應用。舉例來說，一個自閉症兒童可以複誦電視廣告或唐詩，但無法正確合宜地要求母親「我要吃糖果」。因此，他們的社會適應能力普遍非常低落，且和認知能力有一大段距離。為了幫助自閉症兒童適應社會生活，使用社會適應行爲量表並根據結果加強其生活訓練，是非常必要的。

目前國內所有且較適於自閉症兒童的，計有徐享良氏所修訂的修訂適應行爲量表(ABS)，師大特殊教育中心所修訂的文蘭社會適應量表教室版。其適用年齡前者自六歲至十八歲，後者自三歲至十八歲。

此外，師大特殊教育中心張正芬所修訂自日文的自閉症兒童行爲評量之(Check List for Qutistic Child，簡稱 CLAC)也是很

好的評量工具。共分11大項25小題，除可將結果繪於剖面圖外，本量表亦記錄詳細的行為反應，可提供質的分析。



表三 自閉症兒童行爲評量剖面圖

以上粗略介紹適用於自閉症兒童的診斷工具，謹供教育工作者參考。

(作者為師大特研所老師)

參考資料

宋維村(民77)：幼兒自閉症的行爲與教育矯治。台北市，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何瑞麟、葉翠蘋編譯(民75)：精神疾病統計診斷手冊第三版，D.S.M.-III。台北市，合記圖書出版社。

張正芬(民73)：自閉症、發展障礙兒童教育診斷—PEP簡介—。特殊教育季刊，第13期，31~34頁。

謝清芬、宋維村、徐澄清(民72)：自閉症：克氏行爲量表的效度與研究。中華民國神經精神醫學會會刊，第九卷，第一期，17~27頁。

- Clancy, H., Dugdale, A., & Rendle-Short, J. (1969): The diagnosis of infantile autism. Develop Med Child Neurol, Vol. 11, pp.432-442.
- Freeman, B.J., Ritvo, E.R., & Schroth, P.C. (1984): Behavior Assessment of the Syndrome of Autism: Behavior Observation System.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chiatry, Vol. 23, No. 5, pp.588~594.
- Freeman, B.J., Ritvo, E. Rd., Yokota, A., & Ritvo, OA. (1986) A Scale for Rating Symptoms of Patients with the Syndrome of Autism in Real Life Setting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Psy Chiarty, Vol. 25, No. 1, pp. 130~136.
- Kanner, L. (1943): Autistic Disturbance of Affective Contact. Nervous Child, vol. 2, pp. 217~250.
- Krug, D.A., Arick, J.R., & Almond, R. J. (1980). Autism Screening Instrument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Portland, Oregon: ASIEP Educational Co.
- Rimland, B. (1971). The Differentiation of Childhood Psychoses: An Analysis of Checklists for 2,218 Psychotic Children Journal of Autism and Childhood Schizo-
- phrenia, Vol. 1, pp. 161-174.
- Schopler, E., & Reichler, R.J. (1979). Individualized Assesment and Treatment for Autistic and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Children. Volume I Psychoeducational Profile University Park Pyess Baltimore.
- Sclioper, E., Reichler, R.J., DeVellis, R.F., & Daly, K. (1980): Toward Objective Classification of Childhood Autism: Childhood Autism Rating Scale (CARS).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 Disorders, Vol. 10, No. 1, pp.91~103.
- Schopler, E., Reichler, R.J., & barbara, R.R. (1986): The Childhood Autism Rating Scale (CARS): for Diagnostic Screen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Autism New York: Irvington.
- Teal, M.B., & Wiebe, M.J. (1986) A Validity Analysis of Selected Instruments Used to Assess Autism.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Vol. 16 No. 4, pp. 485~494.
- 陳國龍(民78)：自閉症兒童唱數與點算能力發展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